附件1：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点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扎实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更好地服务于审查工作、服务于创新主体、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助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省局拟于8月上旬组织对新申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实践点进行考察验收，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推荐名额

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济宁、威海推荐5-7家有意愿有能力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工作的企业，其他市推荐3-5家有意愿有能力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工作的企业。

二、具体条件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实践点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有一定数量的高价值专利；

（二）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具备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四）有本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五）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七）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意愿和能力。

对于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点、硕士点等的企业可以优先考虑设立实践点。

结合《办法》要求，省局将根据实际情况，拟从2015年至2017年发明授权量在30件以上的企业中遴选，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特别突出的，经当地市局推荐也可以申报，省局将视情遴选。

三、集中宣讲培训

结合审查验收，届时将邀请国家局专业师资对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工作开展和企业专利实务进行宣讲培训。

**1.集中宣讲：**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工作及如何开展好专业技术实践工作。

**2.企业专利实务培训：**专利侵权判定与规避；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策略及流程概述。

四、材料上报

根据《办法》要求，各实践点要认真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山东实践基地实践点申报书》，请各局将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于7月30日前上报至联系人邮箱。

五、考察验收

依据《办法》要求，根据各市局推荐上报企业名单，由省局具体组织、相关市局协同、国家局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实地进行考察指导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了解相关审查员实践基地情况请登录国家局网址：http://www.sipo.gov.cn/ztzl/gjzscqjscysjjd/index.htm

附：

1.推荐企业名单回执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山东实践基地实践点申报书》样表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联系人：曾章辞

电话：0531-68792009 13188949637

邮箱：zengzhangci@shandong.cn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16日

附1：

**推荐企业名单回执**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2015—2017年专利授权量 | | | 2018年专利申请量 | 企业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